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6.46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楚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30 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1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6 月 3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73 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8.07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由 8.73 元/股调整为 8.6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由 8.63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由 8.38 元/股调整为 8.2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4、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0,287,797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起由 8.23 元/股调整为 8.2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5、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8.0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

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A股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楚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楚江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8.07元/股），则“楚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

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楚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